

附錄八、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新北市府內配套事項研商會議會議紀錄

附錄五、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新 北市府內配套事項研商會議會議紀錄

「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案

(政策環評)相關單位協請事項之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整
- 二、會議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06 會議室
- 三、主持人：王總工程司敏治 記錄：涂庭儀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
- 五、規劃單位簡報（略）
- 六、討論事項

（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 本院未來針對本計畫區內機關用地興建開發，願配合本案政策環評審議意見納入考量。
2. 本單位已和高中以下等各級學校進行交流參訪之作業，包含法治教育宣導、法律知識宣揚等，故本院針對計畫區內機關用地將依循辦理，另環境教育中心將納入後續規劃考量。

（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本機關日後興建時，將積極推動朝綠建築方向規劃執行；針對污水回收處理、土方挖填平衡原則與廢棄物推動回收減量、各項敦睦睦鄰措施與法治教育宣導等措施。
2. 本院現有建築物外部開放空間多已開放民眾使用，故本案將

附
錄

比照辦理；另看守所附近隔離綠帶設置等，也會納入用地取得後之建築計畫考量。

3. 因應本地區淹水問題，後續於取得用地後將考量辦理研議臨時滯洪池之保留或調整。

（三）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 本局目前已完成「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地區排水問題評估臨時改善方案」，並於公有地，設置短期滯洪池以改善地區淹水問題，目前刻與軍方研商土地撥用事宜。機關用地於開發完成後，將其滯洪池臨時性設施轉為永久性設施，本局並無意見。
2. 本局刻辦理針對板橋土城地區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檢討作業，將提供相關規劃成果供參。
3. 本地區整體排水改善構想建議，因土城地區下游排水系統管徑，多已屬建成地區且因捷運土城線行經，短期內較難進行全區排水管徑之擴大，故建議計畫區內出流量與進流量以差異較小為原則，避免造成下游之排水系統超出負荷。
4. 依目前規劃用水量為 3,097CMD，所產生之污水應不致大於總用水量，雖八里污水處理廠現況尚有處理餘裕，但因八里污水廠設置之初，並未考量本案開發後之污水處理需求，未來仍有可能無法納入本案之污水處理量，請規劃團隊再向本局

附
錄

確認。

5. 目前本市已訂定「新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要點，未來完成都市計畫擬定程序，則建議應納入本計畫區後續規範與參考。

(四)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 本計畫區部分涉及內政部 93 年臺閩地區普查遺址，故建議需地機關，未來開發行為需進行個案性之環評，以確認開挖地點是否涉及前述遺址範圍。
2. 文化部近日詢問土城彈藥庫是否可納入文化展演或文創活動之用，若確定可作文創展演使用，本局將由文化發展科或文化展演科進行研擬土城彈藥庫舊址目前活化再利用事宜。

(五)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 本局去年輔導土城區成立市民農園，其規劃輔導期限為一年，去年到期後已回歸地主自行經營管理。
2. 人工濕地主管機關為高灘處，另計畫區未來需依新北市新訂之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公私有土地上，若樹徑達 60 公分之樹木，若有移植需要，需提送遷移計畫，公有地由景觀處審核，私有地則由農業局審核；目前局內列管之樹木，如和平路上之鶴掌藤，已編列相關經費進行維護管理。而本案現所規劃建議保護樹木，未屬本局列管樹木，依樹保條例符合珍

附錄

貴樹木，樹齡 50 年以上、樹徑寬達 90 公分以上或有特殊文化價值意義，則可依相關程序提報列管。

3. 針對私有地埤塘保留之後續推廣，本局內可配合處理。

(六)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1. 本案於都市計畫完成開發後，所產生之大眾運輸及接駁需求將會委請運輸業者評估設置。
2. 建議本計畫區周邊重要交通節點或公共設施用地，可預留公用自行車使用空間，以配合納入未來設置考量。

(七)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 本計畫區內道路與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應由地政局主導。開闢完成公園後，則由農業局景觀處維護管理，故建議完成用地取得後與主管單位協商設置內容與後續維護管理。
2. 土城地區路燈等設施，委由區公所負責，也願意配合推廣設置節能或使用再生能源之設施。
3. 本案計畫範圍外現況道路，若要設置人行道路或自行車道，因路型調整尚涉及公有地撥用，但若針對路面鋪面改善等，則可配合辦理。

(八)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1. 計畫區目前排水系統尚未完全建置，且地勢較低，易有淹水之情形。此案未來屬交通較發達地區(未來捷運萬大線經過

附錄

- 等),本所將配合交通局意見,預留公車與自行車空間。
- 另使用節能或再生能源設置之路燈或號誌,俟完成移交後本單位亦配合管理。
 - 區段徵收範圍外道路現況、路寬狹窄,故建議可考量人車共用,後續以禁止或限制大型車輛、或於重要景點入口管制車輛進出等,較符合現況。
 - 道路鋪面改善之部分,現況道路尚屬連接內部私有土地之狀況,故針對前述類型之現況道路,較難直接進行鋪面改善,故可考量是否納入區段徵收範圍一併整體開發完成。

七、會議結論

- 請與會單位儘速提供資料予作業單位,以納入本擴大都市計畫及政策環評中辦理。
- 請規劃單位再確認計畫區內之水塘,係屬埤塘亦或濕地,並說明其維護管理機關。
- 有關本計畫區環境教育中心之認證與推廣請作業單位,協請環保局辦理。
- 考量水利局所提廢汙水納管事宜,建議需地機關於後續建築開發階段,應檢討自行設置汙水處理設施或中水回收系統。
- 請作業單位於會後洽民政局提供公基地禁葬、遷移後之再利用構想。

附錄

附 5-5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
「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案
(政策環評案階段)
簽到簿

- 時間: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00 分
-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09 會議室
- 主席:王總工程局長治(請簽名) 王承治
- 出席(到)席人員:(請簽名)

單位	職稱	姓名
司法院	張清堂 科長	張文昇
出席單位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王承治 代理人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謝長 科長

單位	職稱	姓名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潘思德
		陳美玲 推派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科員	鄭宜英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陳昭輝 李翠蓮、陳進發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陳政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蔡昌珊

附錄

附 5-6

單位	職稱	姓名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土城區公所	課長	李石麟
	課員	黃川登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科長	翁昭宇
	正工	江學謙 李政河